**中西区区议会**

**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

**财务委员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下午一时正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议员, MH \*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1时09分至会议结束) |
| 陈财喜议员, MH | (下午1时32分至会议结束) |
| 陈浩濂议员 | (下午1时34分至会议结束) |
| 陈学锋议员, MH\* |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1时13分至会议结束) |
| 许智峯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1时02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卢懿杏议员\* |  |
| 吴兆康议员 | (下午1时22分至会议结束) |
| 杨开永议员\* |  |
| 杨学明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林笑桃女士 | | 香港舞蹈团市场及拓展经理 |
| 梁慧婷女士 | | 香港舞蹈团副经理(市场及节目) |
| 曹家荣先生 | | 新声音乐协会副主席 |
| 苏志威先生 | | 香港中乐团助理市务及拓展经理 |
| 陈涤桦女士 | | 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助理项目经理 |
| 梁耀成先生 | | 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项目主任 |
| 刘秀琼女士 | | 彩凤鸣剧团行政总监 |
| 李嘉欣女士 | | 香港话剧团署理经理(外展及教育) |
| 余世腾先生 | | 致群剧社干事会主席 |
| 万斯敏女士 | | 剧道场行政及艺术总监 |
| 欧锦棠先生 | | 剧道场团长及创作总监 |
| 叶翰文先生 | | 香港大都会流行乐团艺术及音乐总监 |
| 梁晓琳女士 | | 香港大都会流行乐团乐团经理 |
| 吴健熙先生 | | Jazz for Fun HK 主席 |
| 吴华女女士 |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中区) |
| 张浩强先生 |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半山) |
| 张耀光先生 |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宝翠及西环) |
| 金文杰先生 |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主席 |
| 叶松龄先生 |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司库 |
| 陈巧静女士 | |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社会工作助理 |
| 张荣星先生 | 圆玄轩妇女中心营运经理 | |
| 郑玉兰女士 | 彩凤翔粤剧团主席 | |
| 林龙杰先生 | 林龙杰创作室有限公司主席 | |
| 広浜尊久先生 | 星期六爵士大乐团主席 | |
| 林天铭先生 | 星期六爵士大乐团经理 | |
| 何立晞先生 | 星期六爵士大乐团音乐总监 | |

**因事缺席者：**

张国钧议员, JP

萧嘉怡议员

**秘书：**

|  |  |
| --- | --- |
| 叶颖忻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
| --- | --- |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1. 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2. 甘乃威议员询问召开特别会议的原因。主席响应指因部分活动推行日期较早，未能赶及下一次财委会审核，而且拨款申请数量较多，不希望以传阅形式通过大量申请，所以召开特别会议以审核拨款申请。 |
|  | **第2项：二○一七至二○一八年度区议会拨款的财政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67/2017号至68/2017号)   1. 民政事务总署于2017/18年度拨款19,44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举办小区参与计划，当中须预留不少于2,000,000元推广中西区区内的艺术文化活动。截至二○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减去预计须结转至2018/19年度的拨款共760,726.50元，中西区区议会已批准的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额为10,730,850.2元，占民政事务总署19,440,000元拨款额的55.2%，实际支款额为3,428,147.89元，占拨款额的17.63%。 2. 主席报告，自上次财委会会议后，财委会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了2项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包括：   拨款7,535元予中西区校长联会，以推行「中西区校长联会会员大会及专题讲座」；  拨款47,810元予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以推行「灭鼠防蚊工作齐心做2017」。  **第3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69/2017号至79/2017号)   1. 今次会议将审议20份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涉及拨款额1,031,813.5元。如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获全数通过，2017/18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总批款额将为11,762,664.2元。 2.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69/2017号，共有10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   (文件第70/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50,240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7-18系列」之新编大型舞剧「白蛇」、小区舞蹈推广演出及舞蹈工作坊」。   (文件第71/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35,420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7-18系列」之新声音乐协会《中乐大使》计划《民间传奇》系列音乐会」。   (文件第72/2017号)   1. 就「「文化落区2017-18系列」之音乐会及「中乐小区大使HKCO-吹吹打打吹打吹」免费黄昏乐聚」的拨款申请，叶永成议员希望香港中乐团代表能介绍活动内容。香港中乐团助理市务及拓展经理苏志威先生指这份拨款申请的其中一个活动为香港中乐团将于2018年1月份举行的关乃忠经典音乐会，而关乃忠先生是香港中乐团的前音乐总监。拨款将用作购买此音乐会260元票价的门票共240张，并派发予中西区居民。另外一个活动为黄昏户外音乐会。机构于2016年曾于中环天星码头有盖广场举办此活动，当时吸引了不少下班经过的市民以及前往中环摩天轮及国际金融中心的游客前来欣赏，活动提供了不同的吹打演奏及小组合奏，反应热烈。本年度的黄昏户外音乐会暂定于上环文化广场举行。陈学锋议员对免费黄昏乐聚并没有意见，因活动属大众同乐，但对于运用拨款购买门票的安排有所保留，因为门票数量有限，分发门票方面需要小心处理。另外每张门票成本较高，即使折扣后仍需208元一张。陈议员指要考虑是否值得以接近5万元购买门票派发予区内居民。甘乃威议员询问活动的举行地点是位于香港大会堂音乐厅还是上环文化广场，因为若在上环行人专用区并不需要门票。另外，甘议员留意到区议会资助的其中一项演出费占了申请款额的大部分，询问过往区议会有否资助中乐团的演出费。甘议员亦以刚通过的与香港舞蹈团合办的活动为例，拨款中的演出费方面香港舞蹈团会自行承担一部分，希望香港中乐团解释要求区议会承担全数演出费的原因。杨开永议员指文化落区的申请已于较早前文康会的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过一次，当时会上亦有议员曾经提出有关购买门票派发予区内居民的方法是否合适。杨议员指议会需研究及检讨此项安排。陈捷贵议员指文化落区系列向机构购买门票的方式已推行多年，令区议会毋须承担整个表演的开支，可购票让区内居民都可参与有关文化活动。但有关门票派发方法可以检讨并欢迎议员提供意见，务求令活动变得更加与众同乐，另建议秘书可解释过往派发门票的安排。陈议员指文化落区的精神是透过议会和艺术团体的合作让中西区市民能够欣赏高精尖的艺术，而向机构购买门票的方式已沿用多年，如其他议员认为有需要，可就此安排作出检讨，另希望议员就此提出意见。主席指他于文康会非正式会议时亦有提出向机构购买门票的问题，当时也有颇多议员持相同的看法，但亦尊重文化落区过往的做法，提议稍后再就此方面作出检讨，并希望议员考虑是否就此拨款申请先行接纳有关做法。主席请香港中乐团苏先生继续响应议员的问题。苏先生响应甘议员指第一个活动「香港中乐团音乐会」，即与关乃忠先生合作的活动将于香港大会堂音乐厅举行，而第二个活动「吹吹打打吹打吹音乐会」将于户外举行，并不需要门票。演出费方面，所申请的拨款将全数用于「吹吹打打吹打吹音乐会」，因为音乐会性质特别，希望区议会可以赞助演奏家的车马费。主席及苏先生澄清此拨款申请其中约四万九千元为购买音乐会门票，另外约六万元为户外音乐会活动开支。叶永成议员询问门票的派发方法，苏先生响应指根据过往的做法，会交由区议会派发。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主席补充秘书处将发信予区内非政府机构询问门票需求，余下的会通过民政咨询中心派发，另外有一部分亦会通过区议员派发。甘议员指若过往都以类似形式购买门票，他并不反对是次仍沿用这种形式，但不希望文化落区再向专业团体购买门票派发予区内居民，因为门票数量只有二百多张，并未能满足到小区的需求。另外，甘议员希望文化落区能检讨演出费的开支，他同意区议会应该向演奏者支付车马费，但三万五千元的车马费略嫌太高，认为香港中乐团亦有责任承担部分演出费用。甘议员续建议文康会主席可考虑检讨文化落区活动申请演出费赞助的安排，并强调需要一视同仁，不应只向某些团体支付演出费。郑丽琼议员询问演出费三万五千元包括了多少位表演者的演出，因为公开的文件需要清晰向公众交代。陈学锋议员认同甘乃威议员的说法，并指出购票的安排有检讨的需要。他认为区内居民必定欢迎水平高的表演，但门票的成本较高，所以需要评估是否值得以约五万元的价钱购买门票只供区内约二百人受惠。陈学锋议员认为虽然文化艺术不能用经济效益来衡量，但作为议员需要监察拨款的用途，他认为应再考虑向机构购票的做法。叶永成议员认为议会需要检讨文化落区向机构购票然后派发的方式，鉴于票价较高而受惠人数不多，牵涉到公平性的问题。叶议员认为拨款需要用得其所，并要用得合情合理。陈捷贵议员同意甘乃威议员的意见，但指向机构购票是十多年前沿用的做法，原因是部分表演制作费较高，区议会拨款未足够全数资助整个演出的所有门票让中西区市民观赏节目，所以利用拨款购买演出的一部分的门票让市民有机会欣赏。陈捷贵议员表示聆听到各位议员对此安排的意见，如有议员认为不需要再推行文化落区的活动亦可以讨论，但他认为十多年来一直推行优质的文化艺术活动若取消则十分可惜，并需要向公众交代。苏先生响应郑议员指本年度的表演人数尚未确定，但根据上年度吹打演出实际情况，共有十二至十五位演奏家，包括笙、唢吶声部以及敲击三个主要类别的演奏。杨学明议员表示有需要提醒区内非政府机构派发门票是需派发予知音以避免有错配的情况出现，因为有时候抽到有关门票的人未必对该表演有兴趣。主席表示这并不是有关拨款的问题，而是行政安排上的问题。主席总结讨论，指文化落区将来需要作检讨，而议员于较早前文康会非正式会议都讨论过同样问题。主席建议先按文化落区过去所沿用的做法通过拨款，秘书处可在会后处理门票派发的问题。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16,420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7-18系列」之音乐会及「中乐小区大使HKCO-吹吹打打吹打吹」免费黄昏乐聚」。   (文件第73/2017号)   1. 就「「文化落区2017-18系列」之「粤调小曲工作坊」」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申报为合办机构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的前主席及现任委员。主席认为陈议员可继续参与文件讨论，但若需投票则不能投票。郑丽琼议员询问表演津贴每次4,400元包括多少表演者。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助理项目经理陈涤桦女士回应指当中有一位导师。主席指表演者津贴方面区议会并未有支出限额，但如果是导师费用则有每小时300元的限额，询问该位人员是表演者还是导师。陈女士表示该位既是导师亦是表演者，因为他首先会进行粤曲表演及示范，然后分享唱歌技巧。主席指如果该人员主要以表演性质参与再为表演作出介绍，可以定义为表演者，并询问六节工作坊每节的时间长度。陈女士回应指每节为二至三小时。甘乃威议员指出文化落区系列活动要特别检讨表演者费用一项，认为约四千元一位表演者收费太昂贵。虽然他认为表演的价值较难用金钱衡量，但区议会的拨款需要小心使用。甘议员要求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就此作出检讨并将表演者津贴减少。郑丽琼议员质疑团体所申请的表演者津贴是否属于灰色地带，因为刚才陈女士没有清楚表明该名人员的身分，另外导师费的限额为每小时300元，若该位导师授课三小时，最多只能收取900元导师津贴。郑议员续指，区议会拨款属于公帑，议员需要向市民交代，所以必须在是次会议厘清该名人员的身份，再决定相关批款额，而如该名人员属表演者，请机构提供表演者的资历以供参考。陈捷贵议员提供资料，表示龙贯天先生过往亦曾参与类似表演并同时讲解。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项目主任梁耀成先生指他们过往亦曾向区议会申请拨款进行有关粤乐的分享会，是次工作坊请到演出及教育经验丰富的陈慧思小姐，费用相对会较高昂。主席指文件上已提供陈慧思小姐的履历，请委员考虑有关资料。另外，根据陈女士刚才所述，六节工作坊都会包括表演及指导。如果活动内容涉及表演，希望有更多人能够欣赏，但如果每节工作坊参与人数较少，则较难接纳该名人员为表演者。主席续询问会否增加参与人数。陈女士响应指活动原定计划每节工作坊参与人数为15人，六节工作坊则共有90人参与。她指出可与陈慧思小姐商讨以增加参与人数。主席请委员考虑先行批准计划，然后再请长春社修改有关活动计划，并希望主办单位将欣赏表演人数增加并将表演尽量公开。甘乃威议员不同意这个做法，因为本活动名称为工作坊，令人容易理解该名人员应该是导师而不是表演者，所以不应该收取表演者津贴，而且有关表演者津贴较高，故他不同意批准这项拨款。陈学锋议员同意甘乃威议员的说法，建议长春社可以更改活动的性质，将工作坊改为艺术表演以及表演后的分享会，会较容易接受此项申请。叶永成议员建议长春社就活动名称及内容作出修改，然后再次交予财委会考虑。郑丽琼议员指既然活动于本年八月至下年三月举行，因活动时间较长，建议可招募更多参加者，至少达五十至六十人的规模。主席综合各委员建议，认为长春社应与秘书处再修改有关活动详请，例如将工作坊变成公开表演，令更多人可以欣赏。如长春社仍然以工作坊形式申请表演者费用，委员会将不会批准。如果活动举行日期迫切或未能赶及财委会会期，可考虑以传阅方式通过申请。 2. 委员会不通过拨款30,600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7-18系列」之「粤调小曲工作坊」」。   (文件第74/2017号)   1. 就「「文化落区2017-18系列」之名剧名曲齐共赏」的申请，甘乃威议员指这个活动所申请的演员津贴较为合理，并希望文化落区可参考不同团体的做法。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0,600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7-18系列」之名剧名曲齐共赏」。   (文件第75/2017号)   1. 就「「文化落区2017-18系列」之《忙碌的蜘蛛》幼儿五育互动剧场」的申请，陈学锋议员询问总共会到多少间幼儿园表演。陈捷贵议员明白到各委员非常关心表演者津贴的问题，并希望了解有关本活动的演员收费以及香港话剧团一般的演员收费以作比较。杨学明议员指较早前会议上有提到如果太多幼儿学生场面会较难控制，但相信很多幼儿园学生及教师都希望参与，所以他希望场次方面可以增加，令更多学生受惠。香港话剧团署理经理(外展及教育)李嘉欣女士指本活动将到十五间幼儿园表演，目标观众以中班及高班的学生为主。李女士续指本剧场以举行四年，根据往年经验，区内有大约十五间幼儿园会参加这项活动。另外，戏剧、音乐及舞蹈三个范畴的表演者都会有不同的酬金，而香港话剧团给予每位演员的酬金为19,500元，当中包括15场演出以及排练60 小时，以每场演出一小时来计算，每位演员共需要付出75小时，而每小时的收费约二百多元，属业界中较为合理的收费。陈捷贵议员向李女士澄清于申请表上的单位成本2,600元属两位演员的费用。主席认为如演员费用计算上包括排练时间则属合理。 2. 委员会通过拨款45,600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7-18系列」之《忙碌的蜘蛛》幼儿五育互动剧场」。   (文件第76/2017号)   1. 就「「文化落区2017-18系列」之「维城‧舞台‧游」— 恋恋西城之「溏心‧暖意‧结人缘」」的申请，主席向陈捷贵议员澄清编剧、设计师等项目区议会并没有拨款限额。陈学锋议员指致群剧社一直以来为中西区创作很多具特色的节目，但有关拨款方面亦需考虑成本效益的问题。陈议员认为是项活动申请拨款75,400元，受众为300人，单位成本约需二百多元略嫌太高，建议可以增加受众人数，从而减低单位成本，这样较容易向市民交代。致群剧社干事会主席余世腾先生指过去的活动亦有参加者表示希望加场，但碍于高街小区会堂的场地限制，最多只能容纳350人，而如果座位安排得太拥挤又会影响参加者欣赏节目。近年，剧社除了表演剧目外，还会安排参加者游览剧中所提及的古迹，所以活动除了演出外亦含有教育成分。剧社希望能够加场，但亦需考虑不同因素及面对不同的困难，例如安排场地、表演者档期等。甘乃威议员指虽然他并未有观赏过有关表演，但非常支持演出与参观结合的概念。甘议员希望致群剧社慎重考虑加开一场，以减低单位成本及让更多市民受惠。甘议员亦同意批准拨款。陈学锋议员指致群剧社一直为中西区特别制作具本区特色的剧目，既然剧社已投入不少时间及努力制作表演，认为如只演出一场会浪费剧社的心血，希望康文署及民政处能就场地上作出配合，另表示区议会绝对需要支持推动本区文化的节目。另外，如果增加场次，编剧、导演、监制等费用已是不变，最多演员演出费会增加，但如果能增加观众人数，亦能摊分单位成本。主席表示上年度致群剧社有关裙挂的表演，他本人亦有成为义工带领导赏团，并全程参与讨论过程，指整个活动让市民更认识中西区的历史。主席明白到场地上和演员时间上安排有困难，建议可以一天内表演两场，每场为四十五分钟至一小时，而两场中间的时间可用作导赏。主席亦希望有更多市民可以参与导赏环节，因为活动主要邀请义工带领导赏，所以导赏环节并未有实际反映在预算上，但认为市民透过导赏活动可获益良多。主席希望余先生能采纳各委员的意见，令活动增值。 2. 委员会通过拨款75,400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7-18系列」之「维城‧舞台‧游」— 恋恋西城之「溏心‧暖意‧结人缘」」。   (文件第77/2017号)   1. 就「「文化落区2017-18系列」之舞台剧「男女PK大作战」」的申请，卢懿杏议员首先询问剧目与本区文化的关系，并指以她理解这个舞台剧名称中的「PK」颇为粗俗，如区议会需要与有关团体合作，卢议员表示有质疑以及反对。杨学明议员指上次会议上提出购买门票后分发予婚姻或家庭状况有问题的人士，但亦希望门票亦可分发予其他正常家庭，避免有标签效应出现。杨议员续指按现在购买101张门票的情况，应该会有其他人士观赏同一场表演，不存在之前提及的标签效应。杨开永议员了解到合办团体是第一次与区议会合办活动。杨议员再次指出向机构购买门票然后派发的问题需要稍后作检讨，并询问团体以电话邀请作为其中一个宣传方法所希望邀请的对象，以及门票派发的方法。甘乃威议员询问剧道场是否驻场于上环文娱中心，以及建议有关向表演团体购买门票的问题要交由文康会再作检讨，但表示今次不会反对购买门票的做法。另外，文康会可就与剧团合作的模式作检讨，不应局限于透过文化落区与区内不同艺术团体合作。陈学锋议员同意甘乃威议员的说法，认为向机构购买门票的做法值得全面检讨，尤其有关门票票价较高以及票价价值上有不同时，对于区议会分发的安排上亦有困难。而且，剧目受欢迎但门票数量有限，会令区议会处于尴尬的局面。有关剧目内容方面，陈议员并没有特别意见但表示名称上需要小心，因为区议会使用公帑推行活动，需要向市民交代。陈浩濂议员表示同意陈学锋议员及甘乃威议员的意见，长远而言区议会需要检讨向机构购买门票的做法是否最适当，建议慎重考虑。另外，正如卢懿杏议员所指，既然本活动为区议会支持的活动，活动名称如未能达到正面的效果，部份持份者可能会有忧虑。剧道场团长及创作总监欧锦棠先生响应指剧道场成为上环文娱中心驻场剧团已有两年，而第三年的剧季亦刚开始。剧团较早前曾与康文署开会，如无意外剧团应该会与上环文娱中心再续约三年。而于早前文康会的非正式会议上讨论后得悉新团体将获得二万元以推行活动，故未能推行原本的表演计划。就二万元的预算，剧团最终以区议会购票的形式申请拨款。欧先生续指本剧目曾演出两次，其中一次更获元朗区议会赞助，而剧目对婚姻辅导及家庭关系方面亦有正面效果，所以希望透过服务中西区家庭的非政府机构派发门票予本区有需要的家庭。欧先生指剧道场的所有演出均由康文署资助，并全部需要康文署的批核。另外，欧先生明白议员对「PK」一词的关注，并指时下年轻人对这词的认识已不是大家所理解的粗俗说话，而是理解它为电子游戏中「Player Killer」，即是对战关系的意思，欧先生希望能释除议员对名称的忧虑。主席指既然机构已解释名称，委员可以放心批准拨款。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0,600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7-18系列」之舞台剧「男女PK大作战」」。陈捷贵议员建议指门票可交由家庭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分发。主席指有关门票派发方面将交由秘书处处理。   (文件第78/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85,105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7-18系列」之Family Concert Day及Jam In街头音乐会」。   (文件第79/2017号)   1. 就「「文化落区2017-18系列」之「香港爵士乐唔止靠故」」的申请，郑丽琼议员询问活动地点是哪一间咖啡店。Jazz for Fun HK 主席吴健熙先生指本活动曾以不同形式举行，上一次于湾仔区的香港故事馆举行，因为地点较适合参加者随意讨论，感觉较不拘谨。另外，机构亦曾于湾仔区的楼上书店举行导赏活动。吴先生指现时活动地点属待定，而早前机构与秘书处商讨如寻找活动地点方面有困难，可以视乎情况考虑于元创坊或上环文娱中心举行活动。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0,600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7-18系列」之「香港爵士乐唔止靠故」」。 |
|  | **第4项：区内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80/2017号至87/2017号)**   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80/2017号，共有7项区内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   (文件第81/2017至82/2017号)   1. 就中西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两项申请，主席及杨开永议员申报为中西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委员。鉴于副主席因事缺席，主席询问委员就他本人继续主持会议的意见，没有委员对此提出意见。主席继续主持会议。另外，主席认为杨议员可继续参与文件讨论，但若需投票则不能投票。 2. 委员会通过以下两项由中西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申请：     * + - 1. 拨款60,000元以推行 「Get on Air 2017 - 电视主播与节目制作体验计划」; 及          2. 拨款60,000元以推行 「中西区青年日」。   (文件第83/2017号)   1. 就中西区推广使用信息科技委员会的拨款申请，郑丽琼议员申报为中西区推广使用信息科技委员会的委员。主席认为郑议员可继续参与文件讨论。鉴于近来网络病毒普遍，陈学锋议员提议于小区网络安全方面加强教育推广。主席指据知近来的WanaCry程序并非病毒但会影响网络安全。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宝翠及西环) 张耀光先生指近年长者、新来港人士及妇女都开始用平板计算机及智能电话处理日常事务，所以自2015至2016年度开始，委员会已非常注重并已加强网络安全的教育。   (文件第84/2017至85/2017号)   1. 就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的拨款申请，陈财喜议员及陈捷贵议员申报为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的成员。主席认为两位可继续参与文件讨论，但若需投票则不能投票。 2. 委员会通过以下两项由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的申请：     * + - 1. 拨款45,000元以推行 「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周年 中西艺萃展缤纷 2017」; 及          2. 拨款35,650.5元以推行 「中西艺萃贺回归之齐齐走过二十年」。   (文件第86/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2,300元予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以推行「家点关怀」。   (文件第87/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9,620元予圆玄轩妇女中心，以推行「中西区欢乐今宵2017-2018」。 |
|  | **第5项：艺术文化活动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88/2017号至91/2017号)   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88/2017号，共有3项艺术文化活动的拨款申请。   (文件第89/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30,000元予彩凤翔粤剧团，以推行「彩凤翔粤剧团公演牡丹亭」。   (文件第90/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7,740元予林龙杰创作室有限公司，以推行「古典音乐会欣赏及大师工作坊」。   (文件第91/2017号)   1. 就星期六爵士大乐团的拨款申请，叶永成议员希望机构介绍活动内容。星期六爵士大乐团经理林天铭先生指活动对象主要是香港大学学生以及区内居民。林先生续指该机构发现其实有很多学生对爵士乐有兴趣，但缺乏专业指导的机会以及与大乐团一起演出的机会，而此研习系列提供了一个平台让学生接受专业指导以及与乐团演出。主席补充活动将会于本年六月二十至二十二日在香港大学举行。郑丽琼议员询问租金方面是否给予香港大学作为场地的租金。林先生澄清指租金是从外间机构租用乐器的租金。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1,000元予星期六爵士大乐团，以推行「大乐队爵士乐研习系列 - 3」。 |
|  | **第6项：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监察安排**   1. 是次会议所审议的由地区团体所执行的活动有10个，主席建议抽出三分之一，即4个活动以作监察。 2. 主席建议监察首次申请拨款的团体，包括文件90/2017林龙杰创作室有限公司所推行的「古典音乐会欣赏及大师工作坊」。 3. 主席另即场抽出3个活动进行监察，获抽出的活动为财委会文件第85/2017号「中西艺萃贺回归之齐齐走过二十年」、财委会文件第89/2017号「彩凤翔粤剧团公演牡丹亭」及财委会文件第87/2017号「中西区欢乐今宵2017-2018」。 |
|  | **第7项：其他事项**   1. 陈捷贵议员指将会就文化落区的安排作初步检讨，然后再邀请议员提供意见。 2. 另外，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按早前议员提供的意见，建议拨款申请表要求申请机构清楚列明门票总数以及门票派发的方法让议员参考，而日后并将修改后的申请表于财委会、文康会及文化落区系列活动统一使用。主席建议如委员没有异议则按此处理。 |
|  | **第8项：下次会议日期**   1. 下次会议日期为二○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拨款申请截止日期为二○一七年六月八日。 2. 会议于下午2时30分结束。 |

会议纪录于 二○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过

主席：李志恒议员

秘书：叶颖忻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七年六月